

	標 題	財務會計				文件 編號	F-010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版本	1.1
	制(修)訂日期	2022/06/24	發行日期	2003/2/20	頁次	1/4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財務管理，以降低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背書保證事項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連帶保證人；其保證事項包括：

- 一、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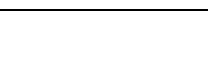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標 題	財務會計				文件 編號	F-010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版本	1.1
	制(修)訂日期	2022/06/24	發行日期	2003/2/20	頁次	2/4	

第 四 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為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下列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一)背書保證總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下。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下。
-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一、被保證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時，應具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額，並檢附本票函送本公司。
- 二、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企業名稱、日期、承諾擔保事項、方式、約定、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與日期、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情形後會財務部。
- 三、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四、財務部將審核後之意見，連同相關文件一併送回經辦部門，轉呈董事長。
- 五、董事長依據本辦法第五條所訂之權限範圍裁定或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轉送財務部。
- 六、財務部根據董事長裁定或董事會決議結果，確認保證與否；如得以保證，則隨附

	標 題	財務會計				文件 編號	F-010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版本	1.1
	制(修)訂日期	2022/06/24	發行日期	2003/2/20	頁次	3/4	

相關申請文件，依公司規定程序用印，並於背書保證事項登記表上登載「備查簿」後，將本票送交被保證公司。

- 七、財務部建立「備查簿」時，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第三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 七 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 一、背書保證案如因債務清償、展期換新或其他原因而需註銷時，經辦單位應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據，轉送財務部辦理註銷手續，財務部經由一定的作業程後序，加蓋「註銷」字樣之戳記後，將註銷日期及原因登載於「備查簿」上。
- 二、票據於展期換新時，因金融機構之要求，先行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時，財務部應備案跟催，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 八 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九 條：印鑑章保管及用印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二、背書保證印鑑章之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始得擔任；變更時亦同。
-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為之。

第 十 條：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第十一條：其他注意事項

- 一、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

	標 題	財務會計				文件 編號	F-010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版本	1.1
	制(修)訂日期	2022/06/24	發行日期	2003/2/20	頁次	4/4	

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四、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三條及第九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四條：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